

反思与前进：中国食品安全教育的制度化路径

Reflection and forward: institutional path of Chinese food safety education

郑科红

ZHENG Ke-hong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重庆 401524)

(Chongqing College of Humanities Science Technology, Chongqing 401524, China)

摘要: 食品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 对公民进行食品安全教育, 是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安全的关键所在, 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要前提。完善的食品安全教育机制, 应该有明确的责任主体, 并将食品安全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加强专业化人才培养, 强化宣传。

关键词: 食品安全; 国民教育; 生产者; 经营者

Abstract: Food safety is related to national economy and people's livelihood, doing food safety education for citizens, is the key to safeguard citizens' health and safety, and the necessary premise of the construction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The perfecting of food safety education, which should be hav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ubject is clear food safety education should be brought into the national education, strengthen professional personnel training, to strengthen the publicity.

Keywords: food safety; national education system; producers; the operator

食品安全关系到国计民生, 食品安全是一个社会的工程, 是社会得以和谐稳定发展的关键。同时, 食品安全又是一个系统工程, 需要社会全体成员的积极参与, 人人关心、人人参与才能营造一种保障食品安全的环境。正如日本质量管理学家石川馨所言, “质量管理始于教育, 终于教育。”^[1] 食品安全体系的完善离不开全民的参与, 而全民参与的根本保证是民众的食品安全教育。

1 食品安全教育的内涵

食品安全教育的内涵, 由于理论界研究比较晚, 至今无统一的定论。其中认可度最高的是从教育目的角度出发界定食品安全教育, 该研究提出, 所谓食品安全教育, 是指在食品的生产、流通、消费以及监管等诸多环节中, 依据一定的目标原则, 并有针对性地引导食品安全的参与者有效接受食品

安全方面的知识及相关食品安全的法律, 且依照法律规范行为所进行的一系列活[2]。从食品安全教育的参与主体而言, 这个定义属于广义的定义, 其教育囊括所有的和食品安全有关系的人和主体, 毫无例外地包括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监管者, 其目的在于通过食品安全教育, 将与食品安全有关的知识、法律规则和道德规范让所有与食品安全有关系多人熟知, 最终达到一个各方主体各负其责, 完成自己责任的一种理想的食品安全的环境营造。简言之, 按照这个广义的概念, 为了使食品安全在全社会形成一种共识, 每个群体各负其责, 为了营造一种全社会共同遵守的食品安全大环境, 我们应该形成规则意识, 不仅仅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更应该重视职业素养和道德规范。

事实上, 从目的上来讲, 上述关于食品安全教育的定义与中国立法上的规定具有一致性。2011 年发布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2011~2015)》, 第一部分指导思想中, 明确提出了通过食品安全教育与宣传, 最终营造人人关心、人人维护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纲要》明确提出, 从食品安全的各方主体出发, 通过宣传和教育工作, 形成各方主体共同参与的、人人关心的食品安全教育网络和工作机制是最终目标。

2 食品安全教育存在的问题

2.1 消费者方面存在的不足

从表面和直观来看, 消费者是食品安全问题最大的受益者和受害者。所谓受益者, 是指健康、安全及卫生的食品, 能够使消费者获得健康的身体。而食品安全存在问题的食品, 会损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安全。为此, 有学者^[3] 认为在食品安全问题上, 消费者逆来顺受, 处于完全被动的地位。实际上, 在生产者、经营者、监管者和消费者构成的链条中, 消费者并非传统意义上的消极被动, 而是具有一定的主观能动性。没有买卖就没有生产, 从根本上说, 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决定了生产者的生产。消费者不健康的消费观念, 消费者防范意识以及维权意识的缺失, 一定程度上迎合并放纵了生产者的违法行为。

作者简介: 郑科红(1980-), 女,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政治与法律学院讲师, 硕士。E-mail: zkh0012@sina.com

收稿日期: 2015-09-27

2.1.1 消费者不健康的消费理念和食品安全意识根源于知识的匮乏 中国是发展中国家,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东西部地区差距明显,尤其是中西部地区,仍然有大部分刚解决温饱问题,限于消费能力,他们在选购食品或选择就餐过程,往往会忽视食品安全问题。甚至存在明知食品安全有问题,仍然购买的行为。这不仅是对个人健康的不负责任,更是对伪劣食品生产者及脏乱差餐饮经营者的一种纵容。之所以出现如此严重的公民食品安全意识不强的现状,从经济学需求与供给的角度分析也许会得出比较圆满的结论。

2.1.2 消费者的维权意识薄弱 中国的食品消费者公民意识和社会责任薄弱,当自己的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常觉得是小事情,往往都会采取消极态度对待,摊到这种侵害权益的事情自认倒霉;而稍微有点维权意识的消费者,又担心自己主张权利会被人认为故意闹事,担心浪费自己的时间,更担心被打击报复,最后也就忍气吞声了;更多的消费者,在意识到权利被侵害时,把希望寄托到政府身上,希望政府会还自己一个公道,如果政府不能解决其切身关心的问题,则会把怨气撒到政府身上。也有一部分消费者,会采取法律的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但往往没有意识到要保存好相关的证据,或者由于搜集不到充分的证据,导致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另外,任何伪劣食品的生产都离不开厂房、机器设备、人工操作,伪劣食品经营者在其生产所在地所进行的非法生产行为应该都是公开或半公开的秘密,但往往却没有人去主张正义,更没有人去相关单位举报,纵容了食品安全犯罪行为的发生。

2.2 生产经营者方面存在的不足

食品从生产到消费的整个流程,包含了原料采购、加工、包装、存储、运输等过程,如果其中的任何一个过程没有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范操作,都有可能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发生。故本文将生产者与销售者合称为生产销售者,在食品安全领域,生产销售者是一个共生的命运共同体。企业以营利为目的天经地义,然而,现实生活中,个别的企业为了牟取非法的暴利,铤而走险,想方设法钻法律的空子,甚至公然违反国家的法律规定,使社会上形成了一种饿死胆小的、撑死胆大的不良行业风气。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乱用滥用食品添加剂,甚至添加非食品添加剂,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

2.3 食品安全管理部门存在的不足

政府管理部门是整个国家对于食品安全承担组织和领导职责的单位,国家赋予相关部门强大的行政权力,去管理整个国家的食品安全。然而,最近几年出现的几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基本上都是新闻媒体的报道率先揭开了事件的内幕,极少有食品安全事件是由监管部门主动出击发现的。更为严重的是,个别地区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还经常为当地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百般辩护。这种平常不管不闻,一旦曝光或者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后,采取捂住、辩白、开脱的方式掩盖事实、推脱责任的行为,从根本上来讲是一种严重的失职、渎职行为。

这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渎职人员,出于经济利益的考虑,置社会稳定与消费者利益于不顾,完全把执法变为一门生意,对伪劣食品生产企业的查处采取放水养鱼的方式,与

相关企业形成了一种利益共同体。更为甚者,有个别公权力机关的工作人员本身就是食品生产企业的幕后老板。每次的食品安全大检查,问题企业都能提前得到消息,并且即使被抽查到,最后也是不了了之。这种黑暗中的利益共生关系,是目前影响中国食品安全问题最大的障碍之一。

2.4 食品安全教育方面的不足

2011年,国家发布《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从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4个方面着手,对中国的食品安全教育工作做了详细的规划。然而,抽象且粗略的规定,导致食品安全教育体制问题多多。

2.4.1 教育责任主体不清晰 纲要中并未明确食品安全教育之负责主体,导致各地做法五花八门。从现有规定来看,很多部门享有食品安全教育工作之权利,据不完全统计^[4],与食品安全管理的有关政府部门一共是13个,但并未设置一个专门的部门来负责食品安全方面的教育。这种多头领导的模式,导致食品安全工作,要么互相推诿责任,要么互相争夺利益。这种有好处一拥而上,没好处退避三舍的情况,不仅仅浪费了大量的资源,更不能达到宣传教育的目的。

2.4.2 食品安全教育专业人才匮乏 食品安全教育工作是一项复杂的工作,其从业人员不仅需要具备食品、法律、医学、营养等知识,还需要出色的协调能力。但是,到目前为止,能符合此项要求的人才少之又少。尽管各高等院校早已开设了食品安全的专业,也有一定量的研究机构从事食品安全问题研究,但是这些毕业生基本的就业方向集中在各大医疗机构,专门从事医务工作,甚少有人进入教育领域。而中小学以及大部分的大学都没有开设相关的课程,即使偶尔有相关课程,大部分的课任教师也不具备食品安全的基本常识,毕竟不是专业出身。在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中,食品安全教育也归属于行政管理的范畴,多数相关行政人员并不具备专业知识^[5]。因此,缺乏多元知识背景的人才,是食品安全教育需要克服的一个重大障碍。

2.4.3 食品安全教育的内容缺乏持久性和全面性 食品安全教育是一个全民的教育过程,也是一个持久性和全面性的任务。目前的食品安全宣传工作,问题颇多。首先,中国现行的食品安全教育工作,往往具有临时性,基本属于在特定节日才给予宣传教育的。与此同时,食品安全教育的内容也是具有全面性^[6],其包括食品安全专业知识、食品安全法律知识、食品安全道德知识、公众食品安全教育知识^[7]。而目前的宣传工作刚刚起步,全面性不够,很多宣传基本浮于表面,缺乏实质性内容;其次,中国目前的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不专业,不细分。宣传工作一般紧紧限于食品方面的知识宣传,而没有细分不同的宣传受体,没有针对老人、小孩、妇女等不同群体制定的针对性宣传。

3 食品安全教育制度化的构建路径

3.1 食品安全教育机制构建的原则

食品安全教育机制的构建应该遵循3个原则,即全民教育原则、区别教育原则、终身教育原则。所谓全民教育原则,是指食品安全的教育,要教育到每一个国民,人人参与、人人

关心食品安全是全民教育的目标。在对国民进行食品安全教育过程中,其教育内容、方法、方式,要根据不同人群的年龄、职业、受教育程度消费能力的差异进行细分,因人而异。对于全体国民,要培训基本的食品安全和卫生知识,重点宣传教育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对单个的群体,则要坚持区别教育原则,比如以年龄区分,对老年人要培养一些养生之道,对妇女,要培训一些妇幼保健知识;对于生产者则要强化社会责任感和行业规范,而对于监管者,则强调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法律知识^[8]。在坚持全民教育和区别教育的前提下,由于社会知识的不断增加和更新,随时掌握最新的食品安全知识,做到终身学习,才能真正活到老,学到老。

3.2 明确食品安全教育机制的责任主体

明确食品安全教育的责任主体,设立从中央到地方的食品安全教育的体系。中央级别的食品安全教育责任主体负责全国范围内的教育统筹工作,具体指导地方各相关部门的工作^[9]。就其内容而言,中央机构负责一般性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而地方则落实中央的要求,并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另行安排。同时,企业和社会团队对主管部门的工作起配合作用。总而言之,通过顶层设计,形成政府主导的、企业、社会团体以及个人配合的,分工清晰、责任明确的食品安全教育机制体系。

3.3 加强食品安全教育专业人才的培养

要解决食品安全教育专业人才的匮乏问题,国家应该加大重视力度和财力支持,加紧培养具有食品安全知识的专业人才。同时,加强食品安全的研究工作,加大对各食品研究机构、高等院校食品安全研究学科,以及各行业协会的支持和投入,加快科学研究并加强产学研融合转化^[10]。

3.4 食品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食品安全教育要坚持持久性教育的原则,不仅仅重视学

校在这个过程中作用,坚持从小入手,直到高等教育的教育过程,同时也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习意识。为此,应当建立覆盖幼儿园到大学的食品安全教育课程。对于不同阶段的学校课程,采取区别化的策略。比如,幼稚园阶段,重点教育孩子基本卫生的生活方式;在小学阶段,重点教授孩子食品安全基本知识,以避免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在初中阶段,重点在于帮助孩子形成正确的识别安全食物的能力,以及遇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的解决办法;在高中阶段,重点在整个食品从生产到餐桌的整个生产流通环节的知识。

参考文献

- 1 王仕平,杜波,张睿梅. 对我国食品安全教育的探讨[J]. 中国食品与营养, 2010(3): 17~18.
- 2 李世敏. 美国食品安全教育体系及其特点[J]. 中国食物与营养, 2006(11): 11~14.
- 3 蒋凌琳,李宇阳. 消费者对食品安全信任问题的研究综述[J].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2011(12): 50~54.
- 4 郭雨,叶良均. 我国食品安全教育的问题与对策分析[J]. 宿州学院学报, 2014(1): 46~49.
- 5 管骁,易翠平,徐斐. 关于我国食品安全标准问题的思考[J]. 食品与机械, 2009, 25(3): 143~145.
- 6 喻风香. 食品安全教育体系构建的几点思考[J]. 教育教学论坛, 2015(3): 213.
- 7 李书国,李雪梅,陈辉,等. 食品安全之内涵及我国食品安全教育体系的构建[J]. 食品与药品, 2005(12): 22~26.
- 8 苟小平. 中小学校应进行食品安全教育[J]. 中国质量技术监督, 2007(10): 37.
- 9 李真,陈和芳. 法的实效维度下中国食品安全的法律规制[J]. 食品与机械, 2014, 30(6): 258~260.
- 10 李太平.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安全漏洞分析[J]. 食品科学, 2011, 32(3): 266~271.

(上接第136页)

可作为一种简单、有效的水蜜桃护色工艺在工业化生产中推广应用。

参考文献

- 1 金唯新,赵丽丽,吴一羚. 阳山水蜜桃产业发展现状及对策[J]. 现代农业科技, 2015(15): 101~105.
- 2 曹少谦,陈伟,袁勇军,等. 水蜜桃汁热处理过程中的非酶褐变[J]. 食品科技, 2011, 36(5): 91~94.
- 3 López-Nicolas J M, Pérez-López A J, Carbonell-Barrachina A, et al. Use of natural and modified cyclodextrins as inhibiting agents of peach juice enzymatic browning[J]. Journal of Agriculture and Food Chemistry, 2007, 55(13): 312~319.
- 4 Ma Zeng-xin, Yang Ling-yu, Yan Hai-xia, et al. Chitosan and oligochitosan enhance the resistance of peach fruit to brown rot[J]. Carbohydrate Polymers, 2013, 94(1): 272~277.
- 5 赵光远,李娜,白艳红,等. 热协同高压处理对鲜榨桃汁品质影响的研究[J]. 广西轻工业, 2006(6): 1~2.
- 6 Poupard P, Guyot S, Bernillon S, et al. Characterisation by liquid chromatography coupled to electrospray ionisation ion trap mass

spectrometry of phloroglucinol and 4-methylcatechol oxidation products to study the reactivity of epicatechin in an apple juice model system[J].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A, 2008, 1179(2): 168~181.

- 7 易建华,董新玲,朱振宝,等. 褐变抑制剂对苹果多酚氧化酶抑制机理研究[J]. 食品与机械, 2015, 31(4): 122~125.
- 8 Queiroz C, Lopes M L M, Fialho E, et al. Polyphenol oxidase: characteristics and mechanisms of browning control[J]. Food Reviews International, 2008, 24(4): 361~375.
- 9 阮卫红,毕金峰,刘璇,等. 影响桃汁色泽稳定性因素研究进展[J]. 食品与发酵工业, 2013, 39(9): 139~142.
- 10 田兰兰,刘婧琳,郑战伟,等. 苹果多酚组分及其生理功能研究进展[J]. 食品工业科技, 2011, 32(12): 552~557.
- 11 袁敬贻. pH与光照对苹果多酚稳定性的影响[J]. 现代农业科技, 2014(19): 297~304.
- 12 赵光远,蔡照磊,钟明辉. 苹果的酶促褐变及其影响因素[J]. 食品与发酵科技, 2009, 45(2): 36~37.
- 13 舒念辉. 果汁褐变及控制研究[J]. 食品与发酵科技, 2011, 47(5): 59~71.
- 14 敖自华,莫茂松,罗昌. 饮料中蛋白质-多酚的作用机制[J]. 江苏食品与发酵, 2000(3): 28~35.